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C-2022003**

**日期：2022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6](#_Toc23892)

[2. 招标文件 7](#_Toc28224)

[3. 投标文件 7](#_Toc27286)

[4. 投标 8](#_Toc11889)

[5. 开标 9](#_Toc9659)

[6. 评标 10](#_Toc28414)

[7. 合同授予 1](#_Toc24255)1

[8. 纪律和监督 1](#_Toc25097)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2189) 1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1. 评标方法 14

2. 评审标准 14

3. 评标程序 14

4. 评标表格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39081066 |
| 2 | 项目名称 |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
| 3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湿地景区 |
| 4 | 建设规模 | 约19.5万元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承包方式 | 完成本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并按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
| 8 | 招标范围 | 详见公告 |
| 9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 |
| 10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11 | 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12 | 踏勘现场 |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投标报价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一套），4份副本。**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②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③投标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在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
| 19 | 报名登记地点和时间 | 地点：湿地景区工程建设部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收件人：杨工 ，联系电话： 020-39081066 地 点：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6评标室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时30分前。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时30分。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同时开启。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6评标室 |
| 23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50%）+投标报价得分（50%））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人民币 177784.1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 |
| 26 | 保修期 |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
| 27 | 其他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款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资格后审，由施工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4）投标文件的规格：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格式见第五章,使用书式装订。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5）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以实际开标时间为准。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开标及后续评审工作：

5.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2.3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

5.2.5开标细则

（1）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投标报价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2）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投标报价文件。开标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d、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

（5）投标报价文件评审；

（6）评委汇总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与投标报价文件文件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8）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监督人： 记录人：

日期：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附表2《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附表4《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50%）+投标报价得分（50%）。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 见附表3《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 |
| 2.2.2（2） | 投标报价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文件 | 见附表5《投标报价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资格审查采用非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2《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2.2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3《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投标报价文件评审

3.3.1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本办法附表4《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投标报价评分：①以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报价中，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50%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排序时，如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排前，技术标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
|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  |  |  |
| 7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
| 8 | 投标人已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  |  |  |
| 9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  |  |  |
| 结论 |  |  |  |

备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2：**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审查项目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一致。 |  |  |  |
| 2 | 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3 | 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 |  |  |  |
| 结论 |  |  |  |

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3：**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项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5 | 具有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6万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5分，最高得1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的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得5分；2.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3 | 技术负责人 | 10 |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得5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得10分，；注：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4 | 专职安全员 | 5 |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需提供专职安全员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5 |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 | 12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质量员、测量员、施工员、劳务员）每提供1个人员相应人员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兼任，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6~~ | 企业应急响应能力 | 8 | 投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服务点的，服务及时便捷、响应及时。以服务点与招标人地址距离以高德地图行车的公路距离测算为准。以高德地图行车的公路距离测算由近到远进行排名。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以后得0分。注：1.服务点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企业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2.服务点与招标人地址距离以高德地图的行车测算的公路距离查询截图。3.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
| 7 | 施工组织设计 | 40 | 优（40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和部位处理方案可行，进度计划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良（30分）施工组织设计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和部位处理方案基本可行，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般（20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措施和部位处理方案一般，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差（10分）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措施和部位处理方案较差，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

**附表4：**

**投标报价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封面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2 |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  |  |  |  |  |
| 3 | 投标报价总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 |  |  |  |  |  |
| 结论 |  |  |  |  |  |

注：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不符合的填“○”，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专家签名： 日期：

**附表5：**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经济标得分(I=（100-A）\*50%)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6：**

**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重 | 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 | 备注 |
| 1 |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50%） |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 |  |  |  |  |
| 2 | 投标报价得分（50%）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总得分=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  |

注：1、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参考模板）**

**发包方（甲方）：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就甲方把下述工程发包给乙方相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发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南沙区湿地景区公园内

三、工期：202 年 月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使用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现有星瓦隔热板、拆除原有窗、新做100厚聚氨酯板隔墙板（双面304不锈钢板）、C30砼地面硬底化20cm厚、Mu10砖砌侧墙、重装原有窗、水电安装、拆除原有破烂天花及重做等等。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 %。此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除甲方书面提出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工程量作相应调整外，否则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源(包括水表、配电箱)等，确保施工现场满足施工用水、用电、交通等需求。

2、负责安置工作。

二、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

3、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由本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未按时提供场地、甲方负责部分未按时完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自妨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工期。

二、甲方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开工指示的日期进场施工。

三、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影响进场施工。

2、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因甲方负责部分不能按时完成或未及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5、行政政策、命令，自然灾害、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干涉。

7、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土木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质量合格。

2、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会同甲方进行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措施，然后报告甲方。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乙方实施处理方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起，按工期和相关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价95 %工程结算款（按修订后的结算价为基数）；

（2）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余款

二、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工程价款，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发现不合理影响施工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相关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修改设计及施工。

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三、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四、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5）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定的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相关土木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

二、本工程以相关规范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三、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修期内如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或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善、第三人损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须承担保修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义务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拒绝纠正自身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工程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二、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损失，及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费用、材料和构件更换、弃用、运输、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工程完成施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拖延不配合乙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负责的施工部分未按时完成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正常时间竣工验收的，从乙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竣工之日）起，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偿付逾期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人进行，但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三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联系信息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或者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文件。双方通讯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自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章）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乙 方： |  |
| 法人代表或签约代表： |  | 法人代表或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1号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项目名称：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湿地景区内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保证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修金的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五、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2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

承包人（受托人）：（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湿地景区内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5%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签章）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料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

按照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 （单位名称）以 （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的资料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第二部分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技术投标书

二、投标承诺书

三、施工技术评分资料（按《工程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交）

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及补充。

**施工技术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方成为“ 项目名称 ”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将切实完成以下工作，若不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以下任何一项工作，可视为我方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另择中标单位：

1、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派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及时收取中标通知书，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补充说明、通知拟写的合同稿及其电子文件给招标人。

2、我单位合同签订负责人收到已审定的合同正式稿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送达招标人。

3、招标人通知领取已签订的合同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合同文件。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1～3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若不能按上述1～3项要求办理相关工作，我方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接受相关条款处罚。

5、合同签订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联系畅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负责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函**

工程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并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格式参考：

**正/副本**

**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书

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及补充。

**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  |

注：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